#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8月7日104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 1040123649號函備查 111年9月14日111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110097216號函備查 113年9月6日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113學年度第2次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10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99061號函備查

- 一、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海外僑生、港澳生招生事宜,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, 組織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主要任務為:
  - (一)研議海外招生措施。
  - (二)監督海外聯招工作計畫之執行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或其指派人員擔任之,設常 務委員若干人,由主任委員協 商指派之,任期一年。

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委員會議、常務委員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,討論海外聯合招生重要事項,對外代表本會。

本會置總幹事一人、副總幹事及顧問若干人,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
- 四、本會下設常務委員會,其主要任務為:
  - (一)審定本學年度海外僑生聯合招生簡章。
  - (二)決定本學年度海外僑生聯合招生之工作計畫及預算、決算。
  - (三)決定本學年度海外僑生聯合招生之工作分配及委辦事項。
  - (四)決定分發之基本原則:
    - 1. 決定各校系組各地區分配名額。
    - 2. 決定各地區成績採計標準事項。
    - 3. 決定各地區分發原則事項。
    - 4. 決定各地區錄取最低標準有關事項。
    - 5. 決定各地區餘額流用原則事項。
- 五、本會下設試務組、命題組、閱卷組、查核組、分發組、秘書組、宣導組、資 訊服務組等八組,分別辦理有關海外招生各項工作,由常務委員學校相互推 選之,各組工作職掌如下:

#### (一)試務組:

- 1. 招生簡章、報名表、志願表、各種應用表格、及各測驗地區測驗辦法之擬訂及準備事項。
- 2. 申請表件之接送及存管事項。
- 3. 海外地區測驗工作之協調及辦理事項。
- 4. 錄取名單、補(改)分發公告之製作及放榜事宜。
- 5. 分發通知書、改分發申請書之製作及寄送事項。
- 6. 分發各校學生資料之彙整及寄送事項。
- 7. 有關海外聯招各項詢問之答覆事項。
- 8. 其他有關試務事項。

## (二)命題組:

- 1. 各科命題標準之擬定事項。
- 2. 各科命題人選之決定事項。
- 3. 各測驗地區試題數量之分配及包封事項。
- 4. 印題之保密事項。
- 5. 彙編各地區試題事項。
- 6. 其他有關命題、印題事項。

### (三) 閱卷組:

- 1. 治聘各科試卷評閱委員事項。
- 2. 各科試卷評閱標準之擬定事項。
- 3. 公布各科標準答案等事項。
- 4. 統計分析各地區測驗成績事項。
- 5. 其他有關閱卷事項。

## (四)查核組:

- 1. 申請資料之查核
- 2. 成績採計、分發分數之查核
- 3. 僑生志願之查核
- 4. 錄取結果、成績資料之查核
- 5. 其他有關查核作業事項

### (五)分發組:

- 1. 各地區成績採計事項。
- 2. 擬訂最低錄取標準相關事項。
- 3. 處理分發作業程式維護與資料管理等事項。
- 4. 設定分發相關資料至本會系統。
- 5. 考生志願卡、各科成績之存管及成績複查事項。
- 6. 各地區餘額控管及流用事項。
- 7. 分發結果之彙整及統計事項。
- 8. 其他有關分發作業事項。

### (六)秘書組:

- 1. 統籌本會各項文書函稿業務。
- 2. 典守本會印信。
- 3. 協調召開委員會議、常務委員會議及各組協調會議。
- 4. 工作日程表及工作計畫之訂定事項。
- 5. 編製預算及決算事項。
- 6. 經費動支審核、收支登記及其他會計事項。
- 7. 其他有關秘書業務事項。

# (七)宣導組:

- 1.編列宣導計畫(含預算)。
- 2. 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。

- 3. 聯繫各地區駐外單位、留臺團體,以利招生宣導事務。
- 4. 編印文宣資料內容。
- 5. 安排及接待海外團體來臺參訪。
- 6. 宣導經費之核銷及相關會計事項。
- 7. 其他有關宣導業務事項。

### (八) 資訊服務組:

- 1.相關網路系統平臺開發設計與安全維護。
- 2. 本會網站維護管理。
- 3. 本會相關系統平臺教育訓練。
- 4. 本會資訊硬體設備、多媒體設施及系統軟體管理及擴充等。
- 5. 支援本會各業務數位化工作,並提供諮詢及維護。
- 6. 本會資訊系統資料庫之規劃、建置、管理及維護。
- 7. 其他有關資訊服務事項。
- 六、本會下設各組分置組長一人,組員若干人,均由負責之常務委員學校於校內人員中聘兼之。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專任助理,其職級及薪資標準 另定之。
- 七、本會各種會議開會時,應邀請與海外聯招相關單位列席;常務委員會議開會時,並得邀請與議題相關之其他非常務委員學校出席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,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